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0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光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7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八月。

理 由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及受刑人陳述意見：

(一)檢察官聲請意旨：受刑人甲○○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覽表編號1所示之罪的備註欄應加註「已執畢」；編號2所示之罪的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11年3月10日至111年3月16日」；編號5所示之罪的罪名應更正為「恐嚇取財」）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本文、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受刑人陳述意見：我所犯附表編號3至7所示案件間有關聯，編號3至7於另案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718號定過應執行刑。我未罹患疾病，請從輕量刑。

二、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合法：

(一)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本文、第477條第1項分別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據此可知，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應向該案犯罪事實最

01 後判決的法院聲請。又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
02 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03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
04 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
05 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
06 動之罪。前項但書的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07 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以，如有刑法第50條第1項
08 但書情形，如受刑人所犯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
09 之罪合併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的案件，需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10 聲請，才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而且，
11 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應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
12 決的法院聲請。

13 (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的犯罪時間，是在如附
14 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民國111年7月28日）前所犯，而本
15 院為如附表編號7所示犯行的最後事實審法院，參照前述規
16 定及說明所示，檢察官指揮執行定應執行之刑時，自應向本
17 院聲請。又本件檢察官是依受刑人的請求，聲請就如附表編
18 號1、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編號3-7
19 所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這
20 有「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是
21 以，本院審核後，認定本件檢察官的聲請符合法律上程式，
22 即屬合法。

23 三、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為有理由：

24 (一)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數罪併罰宣告
25 有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
26 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
27 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
28 的定應執行之刑，不僅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的人格
29 特性，並應權衡行為人的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
30 策的關連，且應審酌回復社會秩序的要求，始無違量刑自由
31 裁量權的界限。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的事項，並不是沒有

任何法律上的拘束。法院就自由裁量權的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的外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的規範，謹守法律秩序的理念，體察法律的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是以，法院更定執行刑時，不應比之前定的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目的及法律秩序理念的內部界限有違，而有違法濫權的問題。至於法院更定執行刑的具體裁量基準，如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的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高，即得酌定較低的應執行刑；如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的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的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低，可酌定較高的應執行刑；如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甚至彼此之間具有關連性與依附性者，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更高，更可酌定較低的應執行刑；反之，如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的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的應執行刑。

(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而且都已經確定在案等情，這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本院製作的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本院審核後，認定檢察官的聲請為有理由，應就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其中如附表編號3-7所示各罪曾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45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並經本院駁回當事人的上訴而確定。是以，參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院更定執行刑時，即不應比之前定的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

(三)本院斟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7所示各罪，其罪名、罪質、犯罪手法、侵害法益並不相同，其中編號1所示之罪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少年共同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編號2所示之罪為違反洗錢防制法（加入詐欺集

團，侵害被害人的財產法益，幫助洗錢），編號3-7所示之罪為普通詐欺罪（侵害被害人的財產法益）；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行為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再佐以附表編號3-7所示各罪曾經定應執行刑如前所述，以及法院未曾就附表所示各罪的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或對於前、後定應執行刑的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致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的危險；另併予考慮受刑人的意見、年紀與社會復歸的可能性等情狀，基於責罰相當、犯罪預防、刑罰經濟、恤刑政策等意旨，就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的非難評價，裁定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經執行完畢，但編號2-7所示之罪是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符合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僅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已執行完畢部分的徒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7所示各罪，雖分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但經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其應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的記載。另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併科罰金部分，因不在檢察官聲請定刑的範圍，本院即無從加以審酌，附此敘明。

四、適用的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邵佩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